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山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山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山田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

01 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
02 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
03 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04 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
05 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
06 且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
07 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
08 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0 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翊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